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50,02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962,465,690股的0.043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85名激励对象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15元/股。

5、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珠和李应共计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4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1名激励对象1,55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

8、2019年5月9日，公司实际完成5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5,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二、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曹亮、王远哲共计17人离职。其中，曹亮、王远哲2人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余15人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850,02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9,02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41,000 股。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2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_1 - V_2) \div (1 + n) = (12.15 - 0.042 - 0.014) \div (1 + 0.5) \approx 8.0627$ 元/股。

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_2) \div (1 + n) = (12.80 - 0.014) \div (1 + 0.5) = 8.5240$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相关说明如下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850,020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709,020
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141,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股）	26,181,732
占股权激励限售股比例	3.2466%
公司股份总数（股）	1,962,465,69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33%
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其中：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8.0627
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8.5240
回购金额（元）	6,918,499.55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五、 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86,915,482	19.72%	-850,020	386,065,462	19.68%
高管锁定股	36,221,128	1.85%	0	36,221,128	1.85%
首发后限售股	324,512,622	16.54%	0	324,512,622	16.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181,732	1.33%	-850,020	25,331,712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5,550,208	80.28%	0	1,575,550,208	80.32%
三、总股本	1,962,465,690	100.00%	-850,020	1,961,615,670	100.00%

注：变动后具体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 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 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曹亮、王远哲共计1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0,020 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